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38號

原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訴訟代理人 葉一帆

被告 江寶連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保證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程式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，原告原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原告僅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未繳足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通知原告於收受通知函5日內補繳，該通知已於114年6月23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02 書記官 徐佩鈴